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报酬管理办法（2016 修订）

一、为完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为客观反应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本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发放报酬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由底薪、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。

四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底薪为：每人每月 2000 元（每年 24000 元）。

五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职务津贴分别为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 4800 元（每年 57600 元），其他董事每人每月 2200 元（每年 26400 元）；监事每人每月 1400 元（每年 16800 元）。

六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中的会议补助指外部董事、监事亲自参加董事、监事会会议的补助，标准为每人每次 1400 元，在每次会议后发放。

七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参加董事、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本公司实报实销。

八、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报酬及津贴总额中，不包括董事、监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九、上述报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十、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